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明龍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明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明龍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規定甚明。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

01 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  
02 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  
03 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  
04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5 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  
06 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  
07 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  
08 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0 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向本院聲請  
12 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  
13 竊盜案件，各罪之內涵、性質均相同，並考量各罪行為之不  
14 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相互關係、時間間  
15 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  
16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其經函詢表示無意見等情，定如主  
17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林桓陞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共2罪）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2月18日、 112年4月28日、 112年4月30日	112年4月21日 7時41分前某時許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 112年度偵緝字 第2291號	臺中地檢 113年度偵緝字 第62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508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5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50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6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8289號	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13191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